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瓜州县草原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一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瓜州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6411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6.2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甘肃伟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电子签章): 王亚文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2 日

王亚文